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收益	10,931.8	11,693.9	-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45.8	1,810.8	-58.8%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8.21 分	人民幣 20.33 分	-59.6%
每股中期股息	4.2 港仙	10.0 港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光能」，連同其附屬公司，「集團」或「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2)
收益	3	10,931,769	11,693,929
銷售成本	6	(8,933,233)	(8,553,752)
毛利		1,998,536	3,140,177
其他收入	4	200,285	159,095
其他虧損淨額	5	(66,737)	(37,283)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71,526)	(51,62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	(444,822)	(547,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	(313,667)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471)	(19,059)
經營溢利		1,295,598	2,643,978
財務收入	7	5,944	18,378
財務成本	7	(173,065)	(220,94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淨溢利	13	14,425	13,5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2,902	2,454,933
所得稅開支	8	(139,791)	(467,051)
期內溢利		1,003,111	1,987,882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5,755	1,810,808
— 非控股權益		257,356	177,074
		1,003,111	1,987,8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 基本及攤薄	9	8.21	20.3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2)
期內溢利	1,003,111	1,987,8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48,330)	137,418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91,728	(266,55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		
—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1,319)	1,4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45,190</u>	<u>1,860,212</u>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88,542	1,759,939
— 非控股權益	256,648	100,273
	<u>1,145,190</u>	<u>1,860,21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5,466,514	36,167,785
使用權資產	12	2,187,970	2,175,439
無形資產		27,892	29,346
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	15	420,063	415,86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6,209	167,97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	257,567	244,4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404	168,6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736,619	39,369,543
流動資產			
存貨		1,973,654	2,856,039
合約資產		31,940	33,321
應收貿易款項	14	10,110,382	8,541,36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4	2,485,518	3,046,8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14	797,296	280,7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605	58,2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245,839	1,494,62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566	11,881
即期稅項資產		147,524	204,03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b)	197	887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款項	21(b)	57,980	62,42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貸款	21(b)	7,968	—
受限制現金		21,624	19,589
定期銀行存款		149,000	131,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5,456	821,606
流動資產總額		19,967,549	17,562,941
總資產		58,704,168	56,932,484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738,830	738,830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10,304,773	10,148,435
保留盈利		18,905,574	18,164,525
		<u>29,949,177</u>	<u>29,051,790</u>
非控股權益		5,509,201	5,356,082
		<u>5,509,201</u>	<u>5,356,082</u>
總權益		<u>35,458,378</u>	<u>34,407,87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687	150,349
借款	18	6,291,421	5,496,799
租賃負債		886,243	831,625
其他應付款項		617,492	701,967
		<u>7,942,843</u>	<u>7,180,74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942,843</u>	<u>7,180,740</u>
流動負債			
借款	18	6,913,969	6,143,255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	6,164,626	7,132,305
合約負債		80,787	79,421
租賃負債		66,528	71,71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b)	1,870,731	1,852,132
應付股息		100,1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6,176	65,043
		<u>15,302,947</u>	<u>15,343,872</u>
流動負債總額		<u>15,302,947</u>	<u>15,343,872</u>
總負債		<u>23,245,790</u>	<u>22,524,612</u>
總權益及負債		<u>58,704,168</u>	<u>56,932,48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738,830</u>	<u>5,595,254</u>	<u>4,553,181</u>	<u>18,164,525</u>	<u>29,051,790</u>	<u>5,356,082</u>	<u>34,407,872</u>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745,755	745,755	257,356	1,003,111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144,106	—	144,106	(714)	143,39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	—	—	(1,319)	—	(1,319)	6	(1,3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142,787</u>	<u>745,755</u>	<u>888,542</u>	<u>256,648</u>	<u>1,145,190</u>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6,336	—	6,336	80	6,416
—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	(946)	946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00,339)	(100,339)
安全資金盈餘賬的變動淨額	—	—	5,652	(5,652)	—	—	—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但未失去控制權(附註20)	—	—	2,509	—	2,509	(3,270)	(76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738,830</u>	<u>5,595,254</u>	<u>4,709,519</u>	<u>18,905,574</u>	<u>29,949,177</u>	<u>5,509,201</u>	<u>35,458,37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23,002	6,294,092	3,897,767	18,223,203	29,138,064	5,357,035	34,495,09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810,808	1,810,808	177,074	1,987,882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52,338)	—	(52,338)	(76,801)	(129,139)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1,469	—	1,469	—	1,46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50,869)	1,810,808	1,759,939	100,273	1,860,212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僱員購股權	612	32,480	(6,236)	—	26,856	—	26,856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24,256	—	24,256	31	24,287
二零二三年股息	—	(1,237,183)	—	—	(1,237,183)	—	(1,237,183)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96,181)	(96,18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654	(1,654)	—	—	—
安全資金盈餘賬的變動淨額	—	—	4,457	(4,457)	—	—	—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但未失去控制權	—	—	56,558	—	56,558	(70,611)	(14,05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23,614	5,089,389	3,927,587	20,027,900	29,768,490	5,290,547	35,059,0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1,819,974	1,884,411
已付利息	(158,133)	(242,837)
已付所得稅	(94,397)	(496,68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67,444	1,144,89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使用權資產的款項	(1,826)	(75,4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1,126,014)	(2,733,440)
收取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	79,450	49,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859	2,926
新增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672)
預付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現金	—	(27,56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貸款	(5,73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191	4,743
已收利息	5,944	18,378
擔保函及銀行承兌匯票質押的受限制現金增加	(17,662)	—
擔保函及銀行承兌匯票釋放的受限制現金	3,23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4,556)	(2,761,77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	26,856
發行定息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799,040	—
借款所得款項	3,367,918	4,529,057
償還借款	(2,658,456)	(3,840,657)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現金墊款	61,453	258,81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5,892)	(42,6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534,063</u>	<u>931,4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46,951	(685,42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606	2,572,27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101)	10,460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65,456</u>	<u>1,897,313</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作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呈列貨幣變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已由港元(「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為與當前期間呈列保持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猶如人民幣一直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會計政策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修訂本)。於當前或過往期間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b)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本)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其採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太陽能玻璃銷售	9,474,148	10,221,499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電力銷售	912,847	898,402
— 電價調整	524,704	529,521
	1,437,551	1,427,923
其他		
— 礦產品及耗材銷售	1,367	35,821
— 其他服務收入	18,703	8,686
	20,070	44,507
總收益	10,931,769	11,693,929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用作制定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一般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基於業務類型擁有兩大經營分部：(1) 太陽能玻璃銷售及(2)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太陽能發電。「其他分部」及「未分配」主要包括本集團非核心業務，如多晶硅業務(其尚未開始運營)，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及礦產品銷售。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成本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太陽能	太陽能	其他分部	未分配	總計
	玻璃銷售	發電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9,474,148	1,437,551	—	1,367	10,913,066
隨着時間確認	—	—	—	18,703	18,70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474,148	1,437,551	—	20,070	10,931,769
銷售成本	(8,394,748)	(524,116)	—	(14,369)	(8,933,233)
毛利	<u>1,079,400</u>	<u>913,435</u>	<u>—</u>	<u>5,701</u>	<u>1,998,536</u>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大陸	6,482,850	1,436,543	—	13,072	7,932,465
亞洲其他地區	2,033,644	—	—	—	2,033,644
北美及歐洲	763,489	1,008	—	6,998	771,495
其他	194,165	—	—	—	194,165
	<u>9,474,148</u>	<u>1,437,551</u>	<u>—</u>	<u>20,070</u>	<u>10,931,76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80,408	401,426	660	1,109	1,083,60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861	28,563	1,499	6	43,92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27	—	—	27	1,454
添置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371,417</u>	<u>371,942</u>	<u>46,099</u>	<u>4,081</u>	<u>793,53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重列)

	太陽能 玻璃銷售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0,221,499	1,427,923	—	35,821	11,685,243
隨着時間確認	—	—	—	8,686	8,68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221,499	1,427,923	—	44,507	11,693,929
銷售成本	(8,024,678)	(491,681)	—	(37,393)	(8,553,752)
毛利	<u>2,196,821</u>	<u>936,242</u>	<u>—</u>	<u>7,114</u>	<u>3,140,177</u>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大陸	7,777,693	1,426,690	—	36,425	9,240,808
亞洲其他地區	2,017,762	—	—	—	2,017,762
北美及歐洲	235,850	1,233	—	8,082	245,165
其他	190,194	—	—	—	190,194
	<u>10,221,499</u>	<u>1,427,923</u>	<u>—</u>	<u>44,507</u>	<u>11,693,92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10,997	368,314	619	2,798	882,72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760	27,747	97	479	46,08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66	—	—	676	1,242
添置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2,069,567</u>	<u>919,464</u>	<u>491,355</u>	<u>47,832</u>	<u>3,528,218</u>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如下：

	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 玻璃銷售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總資產	<u>33,651,139</u>	<u>26,457,258</u>	<u>4,930,772</u>	<u>3,686,944</u>	<u>(10,021,945)</u>	<u>58,704,168</u>
總負債	<u>14,222,384</u>	<u>10,684,033</u>	<u>4,664,613</u>	<u>3,696,705</u>	<u>(10,021,945)</u>	<u>23,245,79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總資產	<u>30,540,711</u>	<u>24,114,283</u>	<u>4,851,759</u>	<u>3,750,897</u>	<u>(6,325,166)</u>	<u>56,932,484</u>
總負債	<u>11,709,199</u>	<u>8,180,249</u>	<u>4,643,145</u>	<u>4,317,185</u>	<u>(6,325,166)</u>	<u>22,524,612</u>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65,039,169	59,506,753	(29,571,030)	(24,532,593)
未分配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125	169,591	—	—
使用權資產	42,540	43,841	—	—
無形資產	5,889	6,566	—	—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	23,695	21,517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8,774	179,855	—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57,567	244,454	—	—
存貨	5,809	21,224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371	25,94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32	26,088	—	—
合約資產	8,647	10,028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95,959	2,978,720	—	—
受限制現金	2,556	2,07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81	13,56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03	7,183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996	245	—	—
應付股息	—	—	(97)	—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95,559)	(97,707)
合約負債	—	—	(8,291)	(5,5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287)
租賃負債	—	—	(760)	(2,2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499,609)	(478,8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1,050)	(11,366)
借款	—	—	(3,081,339)	(3,721,158)
分部間對銷	(10,021,945)	(6,325,166)	10,021,945	6,325,166
總資產／(負債)	58,704,168	56,932,484	(23,245,790)	(22,524,612)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部毛利	1,992,835	3,133,063
未分配毛利	5,701	7,114
總毛利	1,998,536	3,140,177
其他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200,285	159,095
其他虧損淨額	(66,737)	(37,283)
銷售及營銷開支	(71,526)	(51,62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44,822)	(547,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313,667)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471)	(19,059)
財務收入	5,944	18,378
財務成本	(173,065)	(220,94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淨溢利	14,425	13,5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2,902	2,454,933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35,140,637
其他國家	3,219,369	2,933,957
	38,360,006	39,032,892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政府補助金	116,582	65,034
廢料銷售	40,180	64,706
保險賠償收入	22,936	4,585
自用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電價調整	8,271	1,642
供應商賠償收入	2,334	13,010
其他(附註)	9,982	10,118
	<u>200,285</u>	<u>159,095</u>

附註：主要包括租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7,410)	8,38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	(13,663)	(30,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729)	(10,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553	(4,864)
其他	(488)	—
	<u>(66,737)</u>	<u>(37,283)</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54	1,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83,603	882,72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3,929	46,0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97,271	592,689
存貨成本	6,706,803	6,707,539
太陽能發電場其他直接營運成本	49,175	54,675
建築合約成本	11,814	2,169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239	(1,007)
停產虧損	7,731	—
有關土地及樓宇短期租約的付款	1,980	1,379
運輸成本	442,483	348,117
研發支出	279,720	301,035
稅項及徵費	115,358	92,676
其他開支	107,021	123,379
	<u>9,449,581</u>	<u>9,152,704</u>

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32	18,37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貸款利息收入	312	—
	5,944	18,378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28,856	30,973
借款利息	175,182	230,090
定息債券利息	187	—
	204,225	261,063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31,160)	(40,121)
	173,065	220,94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b))	189,016	462,707
海外所得稅(附註(c))	821	97
中國預扣稅(附註(d))	2,672	23,0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34)	—
	191,275	485,868
遞延所得稅(附註(e))	(51,484)	(18,817)
所得稅開支	139,791	467,051

附註：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家(二零二四年：三家)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附屬公司及一家(二零二四年：一家)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享有15%(二零二四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家(二零二四年：兩家)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附屬公司、兩家(二零二四年：一家)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一家(二零二四年：一家)從事礦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及一家(二零二四年：一家)從事硅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統稱「鼓勵類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的「鼓勵類企業」資格，可享有15%(二零二四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三家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鼓勵類附屬公司享有9%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自產生收益的第一年起計為期五年。這項稅收優惠於二零二四年結束。
- 從事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的附屬公司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索賠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二四年：25%)。

(c) 海外溢利的稅項主要包括馬來西亞所得稅，其乃根據標準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24%(二零二四年：24%)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本集團一間位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有權就其於合資格期間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享有投資稅項免稅額(「投資稅項免稅額」)，以用作抵銷其應課稅溢利，視乎若干特定條件(「投資稅項免稅額條件」)是否達成。由於所有投資稅項免稅額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成，故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0,9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888,000元)，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投資稅項免稅額為限。

(d) 匯出盈利的預扣稅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的預扣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

(e)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745,755	1,810,80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078,447	8,907,29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8.21</u>	<u>20.3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	1,237,183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二零二四年：10.0港仙)	<u>348,580</u>	<u>827,585</u>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的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9,078,447,365股股份計算得出。該中期股息並未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入賬列為應付股息，但將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中扣除。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永久		廠房 及機器	太陽能 發電場	辦公室 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業權土地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366,679	3,535,721	9,791,472	16,319,169	35,766	6,118,978	36,167,785
添置	—	33,110	94,449	2,706	7,214	579,298	716,777
轉移	—	346,081	192,967	325,585	185	(864,818)	—
政府補助金抵銷	—	—	(79,450)	—	—	—	(79,450)
出售	—	(3,165)	(295)	(9,737)	(2)	(2,389)	(15,588)
折舊費用	—	(59,997)	(634,626)	(413,119)	(3,245)	—	(1,110,987)
減值虧損(附註)	—	—	(313,667)	—	—	—	(313,667)
外幣折算差額	12,833	42,903	44,877	1,171	108	(248)	101,644
於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u>379,512</u>	<u>3,894,653</u>	<u>9,095,727</u>	<u>16,225,775</u>	<u>40,026</u>	<u>5,830,821</u>	<u>35,466,514</u>

附註：為於太陽能玻璃市場供需失衡的情況下更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若干生產設施已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預定保養日期前終止營運。此等設施現時有待維修、翻新及重置。於評估潛在的轉型、遷移或替代用途後，本集團對不再適合生產的設備進行減值檢討。減值撥備乃基於資產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獨立第三方報價或可比資產的歷史銷售價格估計—通常介乎原始成本的0%至10%。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此等已減值資產確認人民幣313,667,000元的減值虧損。

12 使用權資產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2,175,439
添置	72,567
折舊費用	(52,557)
外幣折算差額	(7,479)
	<hr/>
於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u>2,187,970</u>

1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44,455
應佔溢利淨額	14,425
外幣折算差額	(1,313)
	<hr/>
於六月三十日	<u>257,567</u>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0,186,510	8,611,010
減：虧損撥備	(76,128)	(69,646)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10,110,382</u>	<u>8,541,36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2,488,708	3,050,263
減：虧損撥備	(3,190)	(3,4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淨額	<u>2,485,518</u>	<u>3,046,843</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u>797,296</u>	<u>280,756</u>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明細如下：

	太陽能 玻璃銷售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	4,603,181	—	—	4,603,181
電力銷售	—	223,880	—	223,880
電價調整	—	5,342,523	—	5,342,523
其他服務收益	—	—	16,926	16,926
總計	<u>4,603,181</u>	<u>5,566,403</u>	<u>16,926</u>	<u>10,186,51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	3,634,707	—	—	3,634,707
電力銷售	—	211,257	—	211,257
電價調整	—	4,747,320	—	4,747,320
其他服務收益	—	—	17,726	17,726
總計	<u>3,634,707</u>	<u>4,958,577</u>	<u>17,726</u>	<u>8,611,010</u>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569,581	8,245,448
91日至180日	579,843	272,582
181日至365日	16,443	90,099
一年至兩年	17,883	128
兩年以上	2,760	2,753
	10,186,510	8,611,010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21,852	447,046
91日至180日	263,990	365,812
181日至365日	636,771	610,647
一年至兩年	1,239,077	1,018,719
兩年以上	2,904,713	2,516,353
	5,566,403	4,958,577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一年內。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0,37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189,000元)的應收票據被抵押，作為在中國獲得信用證融資的抵押品。

人民幣696,86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7,905,000元)的應收票據已就獲取銀行借款轉讓予銀行。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就太陽能玻璃銷售而言，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90日內。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通過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674,029	783,7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914	72,554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	907,965	1,056,030
	<u>1,666,908</u>	<u>1,912,365</u>
減：非即期部分：		
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20,063)	(415,867)
	<u>1,246,845</u>	<u>1,496,498</u>
即期部分	1,246,845	1,496,498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006)	(1,875)
	<u>1,245,839</u>	<u>1,494,623</u>

附註：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的增值稅款項。

16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668,477	2,442,951
應付票據	1,189,491	1,035,62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857,968	3,478,5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6,658	3,653,731
	6,164,626	7,132,305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185,682	1,798,915
91至180日	468,144	626,988
181至365日	6,155	10,454
一年以上	8,496	6,594
	1,668,477	2,442,951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並無變動。

18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借款	12,405,390	11,639,790
有抵押其他借款	—	26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405,390	11,640,054
無抵押定息債券	800,000	—
借款總額	<u>13,205,390</u>	<u>11,640,054</u>

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要求償還及一年之內	6,913,969	6,143,255
一年至兩年	1,041,223	849,978
兩年至五年	2,550,452	2,206,152
超過五年	2,699,746	2,440,669
	<u>13,205,390</u>	<u>11,640,054</u>
減：非即期部分	<u>(6,291,421)</u>	<u>(5,496,799)</u>
即期部分	<u>6,913,969</u>	<u>6,143,255</u>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12,903,798	9,809,059
港元	301,592	1,830,995
總計	<u>13,205,390</u>	<u>11,640,054</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二零四五年或之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四五年)分期償還。

截至報告日期，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	<u>2.58%</u>	<u>3.25%</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定息債券，年利率為2.1%。無擔保債券期限為三年，將於二零二八年六月到期，並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

19 銀行額度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額度	已動用額度	總計額度	已動用額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的 無抵押銀行額度	<u>18,503,770</u>	<u>12,429,994</u>	<u>16,212,633</u>	<u>10,674,252</u>

2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蕪湖信圖新能源有限公司（「蕪湖信圖」）的全部股權權益（「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8百萬元。蕪湖信圖於中國擁有及經營一個經核准併網容量為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蕪湖信圖之間接股權已由100%減少至51.62%，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確認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導致有關出售事項之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3.27百萬元。

21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26.79%的股份。23.68%的股份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而餘下49.53%的股份由其他人士持有。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期內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與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 採購機器	i, ii	798	74,949
— 海運運費	i, iii	15,386	4,570
— 銷售硅砂	i, iv	611	35,936
— 採購玻璃產品	vii, viii	1,081	3,252
— 採購耗材產品	vii, viii	359	500
— 支付租金開支	vii, ix	1,574	1,690
— 已收租金收入	vii, ix	3,184	3,184
— 採購硅砂	vii, viii	1,360	—
— 銷售電力	vii, viii	5,814	—
— 銷售耗材產品	vii, viii	4,084	—
— 銷售機器	vii, viii	589	—
與信義能源^之一間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 支付太陽能發電場管理費用	i, v	4,613	5,925
與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 採購及加工電池包及儲能設備	i, vi	524	7,865
— 銷售耗材產品	vii, viii	47	—
— 採購耗材	vii, viii	—	18

* 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為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關聯人士合共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30%的公司。

^ 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機器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
- (iii) 海運運費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披露。
- (iv) 硅砂銷售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
- (v) 管理費乃按照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第二份更新備忘錄中延續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簽訂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內條款收取。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 (vi) 購買及加工電池包及儲能設備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取費用。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披露。
- (vii) 該等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ii)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x) 物業租賃乃按雙方協定的租金收費。

(b) 關聯方結餘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款項		
— 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	57,980	60,186
— Parkland Renewable Energy Sdn.Bhd.	—	2,235
	<u>57,980</u>	<u>62,421</u>
向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作出的貸款		
— Parkland Renewable Energy Sdn.Bhd.	<u>7,968</u>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信義玻璃(海南)有限公司*	94	92
—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有限公司*	32	25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25	—
— 信義玻璃(江蘇)有限公司*	20	20
—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17	—
— 信義節能玻璃(江門)有限公司*	7	—
—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	4	—
— 東莞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3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1	—
— 信義節能玻璃(四川)有限公司*	1	—
— 信義玻璃(重慶)有限公司*	—	757
— 減：虧損撥備	(7)	(7)
	<u>197</u>	<u>887</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1,169,756)	(1,150,655)
—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546,531)	(562,373)
— 安徽信義智能機械有限公司*	(99,221)	(124,135)
— 廣西信義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42,352)	—
— 信義電源(蘇州)有限公司#	(8,183)	(9,180)
—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	(3,108)	(2,995)
— 香港信義海運有限公司*	(1,511)	(2,006)
— 信義節能玻璃(江門)有限公司*	(51)	—
—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	(18)	—
—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702)
—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有限公司*	—	(51)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	(35)
	<u>(1,870,731)</u>	<u>(1,852,132)</u>

* 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為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關聯人士合共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30%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應收／應付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馬來西亞令吉及加拿大元計值。

向一項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作出的貸款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及計息。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利率為7.8%。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人民幣9,90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492,000元)。

2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評估於資產負債表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或類似金融資產在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其他金融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描述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797,296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0.90%-1.80%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0.71%-2.00%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 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證券私募產品	60,605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4.06%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 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描述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不可觀察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 票據	280,756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0.40%-2.15%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1.05%-2.65%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 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證券私募產品	58,243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14.79%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 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太陽能行業經營環境仍然複雜多變且充滿挑戰。儘管全球太陽能裝機持續增長，但其增速較前幾年有所放緩。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貿易壁壘日益增加擾亂了全球供應鏈的佈局。此外，供需失衡導致整個產業鏈的利潤率受到擠壓，包括太陽能玻璃行業。

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通過積極的市場定位及靈活的運營管理，充份發揮其競爭優勢，成功實現太陽能玻璃分部的銷量增長。雖然太陽能玻璃產品平均售價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相比大幅下跌導致利潤率同比下滑，而部分閒置的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亦需要作出減值撥備，但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綜合業績較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有顯著改善。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綜合收益人民幣10,931.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6.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58.8%至人民幣745.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8.21分，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20.33分。

業務回顧

全球太陽能裝機持續增長，但增速放緩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太陽能裝機持續增長，但相較於前幾年的爆發式增長，增速有所放緩。中國、美國（「**美國**」）及歐洲聯盟（「**歐盟**」）國家等成熟市場仍為主要驅動力，但由於電網容量限制、審批延誤及政策調整，增長率有所放緩。中國繼續保持著領先地位，但面臨日益突出的棄光問題及上網電價政策變動帶來的不確定性；而美國雖然受益國內清潔能源激勵措施，但其供應鏈卻因自身貿易措施而受到顯著影響。印度在宏大的可再生能源目標及大型太陽能園區項目的推動下，崛起為高增長市場。同時，歐盟市場方面表現分化，部分國家屋頂光伏裝機量保持穩定增長，而另一些國家則因電網擁堵及補貼減少導致增長放緩。

太陽能行業面臨持續高企的利率、貿易限制(如美國對東南亞太陽能組件徵收關稅及歐盟的碳邊境調節機制)，以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多重阻力，擾亂了供應鏈渠道及項目融資。電網基礎設施的限制進一步推遲了美國、印度及歐洲部分地區等國家的項目投運。然而，在東南亞、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太陽能的成本競爭力和能源需求推動了這些地區的快速發展，機遇也隨之增多。太陽能及儲能混合系統、企業購電協議(尤其在科技與製造業領域)以及綠色氫能試點項目等創新項目逐漸獲得認可，突顯了太陽能在綜合能源系統中的重要性。

儘管挑戰不斷，但在成本下降及氣候變化承諾的支持下，太陽能仍為增長最快的能源。儲能設施的加速應用有助緩解太陽能發電的短板問題，提高其電網滲透率，進一步拓展太陽能的發展潛力。

政策變動帶來不確定性引發中國光伏項目搶裝潮

受預期政策變動的推動，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光伏(「光伏」)裝機量激增。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國新增光伏裝機容量同比增長107.1%，達212.21吉瓦。

二零二五年初，中國出台兩項重要可再生能源政策，旨在加快清潔能源轉型。政策變化對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太陽能裝機需求及產業發展產生了重大影響，並對未來發展具有深遠意義。主要政策包括：

1) 《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

該政策為分佈式光伏發展建立了全面的監管框架，並將項目劃分為住宅、商業等四類，針對不同類別設立相應的併網規則，重點強調就地消納利用。該政策主要規定：(i) 強制進行電網承載力評估；(ii) 保障農村參與者免受不公平合約限制；及(iii) 將農光互補等複合型項目重新歸於集中式電站管理。該政策強調透過技術標準實現併網「可觀、可測、可調、可控」，並防範投機性項目開發。

2) 《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

該政策從根本上重塑可再生能源經濟邏輯，包括：(i) 取消固定上網電價，全面轉向競價機制；(ii) 引入靈活結算機制，允許電網企業對差價進行補償／回收；(iii) 取消原有強制儲能要求，降低開發成本；(iv) 將綠證交易與電力市場對接，避免過度補貼；及(v) 鼓勵簽訂中長期電力購售協議，提升市場穩定性。

上述政策改革有望推動太陽能產業從依賴固定上網電價邁向市場驅動的高質量發展。透過重塑市場定位，改革不僅強化了太陽能作為清潔環保電力的地位，也透過市場機制展現出其所具備的經濟競爭力。然而，對新項目採取市場定價機制增加了收益的不確定性，致使開發商爭相在關鍵截止日前完成項目，分佈式項目的節點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所有新裝機項目的節點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這由政策期限引發的搶裝潮導致二零二五年三月及四月光伏裝機激增，同時帶動了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玻璃價格的短期上漲。

太陽能產業鏈供需失衡，產品規格的技術轉變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太陽能產業鏈仍面臨供需失衡、價格波動與行業整合壓力，儘管已開始出現漸趨穩定的跡象。過去一年，行業經歷了激烈的價格競爭、專利爭議及自律措施，但這些行動對產能出清的推進並不顯著。下游需求雖有增長，但仍無法完全消化過剩產能。加快產能出清成為行業的首要任務。

面對競爭加劇與利潤空間壓縮，行業協會與主要製造商推動更嚴格的質量標準與產能紀律，遏制惡性價格競爭，抑制產業「內捲」現象，加速淘汰小規模及落後產能。

除了整個產業鏈的供需動態外，光伏組件技術的演進也對太陽能玻璃行業至關重要。隨著太陽能產業向N型及雙玻組件設計轉型，太陽能玻璃的規格需求亦發生重大變化，市場愈加需要更輕更薄、更大尺寸、更高強度、更高透光率及更耐用的太陽能玻璃。作為行業領先供應商，本集團在提供優質、高效能及差異化產品方面展現出獨特的優勢，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堅守策略及生產多樣化實現競爭優勢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太陽能玻璃行業在供需波動、貿易壁壘升級、地緣政治沖突加劇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等多重挑戰中艱難前行。在此期間行業產能出現淨增加，重新啟動的閒置產線與新投產設施的規模超過了因冷維修或停產而退出的產能。這一擴張恰逢二零二五年三月至四月出現的短期價格反彈，彼時中國開發商為趕在預期政策調整前完成項目，紛紛加快光伏電站建設進度。

儘管整體產能有所增長，業界仍保持謹慎態度。部分已完工或完成維修的產能仍未投入使用，反映市場對價格上漲的可持續性及下半年需求的不確定性存在憂慮。因此，即使行業產能實現了淨擴張，但由於製造商在復產與不明朗的需求預期之間謹慎權衡，增長規模受到了抑制。

在供需失衡及利潤壓力的嚴峻市場狀況下，本集團實施嚴謹的策略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於各個生產環節中落實全面的成本優化措施，同時持續進行研發投資，以滿足太陽能組件製造商不斷變化的技術及商業需求。動態庫存管理系統經過校準，以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在營運效率與市場反應能力之間取得平衡。

在商業策略方面，本集團採取選擇性的客戶合作方式，優先與財務狀況穩定的夥伴開展合作，並實施更為嚴格的信用管理政策。此外，本集團亦透過策略性的產能規劃，在優化現有資產的使用率之餘，同時保持財務靈活性，以應對區域市場變化。通過嚴格的營運管理及針對性的海外擴張（於印尼新建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本集團不僅增強了抵禦市場波動的韌力，更把握住新興機遇，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儘管近期美國關稅政策波動不斷，但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均設有太陽能生產設施的地理多元化佈局，可確保營運靈活性，並緩和潛在風險。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對美國的太陽能玻璃直接出口量有限，進一步減低相關貿易風險。

審慎拓展光伏電站業務，靈活應對市場變化

由於政策環境轉變帶來投資回報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暫緩在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建設。儘管持續開展開發規劃及前期準備工作，但實際安裝工程予以延後。加之在尋找合適土地和電網連接方面遇到的挑戰進一步延緩了進度。因此，期內並無自主開發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本集團轉而着力於儲備開發及籌備工作，為市場環境轉趨明朗時能迅速重啟建設作好準備。此策略性暫緩既優化了資金調配，在保障長期項目儲備的同時，亦能提升應對市場變化的靈活性。

由於沒有新的大型項目併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發電收入僅錄得輕微增長。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佔發電收益的83.9%，而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則佔餘下的16.1%。就出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言，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出售容量為30兆瓦（「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予信義能源。該交易按照信義光能（作為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及信義能源（作為經營商）之間的業務劃分進行，有助更快補充部署項目開發所需的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累計核准併網容量為6,245兆瓦，其中5,841兆瓦為大型地面集中式項目，404兆瓦為供本集團自用或售予電網的分佈式發電項目。就所有權而言，容量為4,58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信義能源持有；容量為1,56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個容量為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一家實體持有。

信義能源正推進計劃以選定的太陽能發電場資產作為標的，成立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目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此戰略舉措將有助本集團實現部分太陽能發電場投資組合的價值變現，降低集團固定資產的風險敞口，並提升財務靈活性。

財務回顧

收益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核心業務分部，即太陽能玻璃銷售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儘管銷量持續增長，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收入仍有所下降，主因市場供求失衡導致銷售價格同比大幅下跌。與此同時，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銷售收入則錄得輕微增長。

收益－按產品分類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太陽能玻璃銷售	9,474.1	86.7	10,221.5	87.4	(747.4)	(7.3)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1,437.6	13.2	1,427.9	12.2	9.6	0.7
未分配	20.1	0.2	44.5	0.4	(24.4)	(54.9)
外部收益總額*	<u>10,931.8</u>	<u>100.0</u>	<u>11,693.9</u>	<u>100.0</u>	(762.2)	(6.5)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太陽能玻璃收益－按地理區域分類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中國大陸	6,482.9	68.4	7,777.7	76.1	(1,294.8)	(16.6)
亞洲其他地區	2,033.6	21.5	2,017.8	19.7	15.9	0.8
北美及歐洲	763.5	8.1	235.9	2.3	527.6	223.7
其他	194.2	2.1	190.2	1.9	4.0	2.1
	<u>9,474.1</u>	<u>100.0</u>	<u>10,221.5</u>	<u>100.0</u>	(747.4)	(7.3)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的收益同比減少7.3%至人民幣9,474.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大幅下跌，部分被銷量增加所抵銷。

中國可再生能源政策改革引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光伏裝機量激增，為太陽能玻璃需求提供重要支持。然而，鑒於市場持續面臨挑戰及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於期內採取審慎策略，避免擴大產量，並將日熔量維持在23,200噸／日。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銷量增長主要是通過降低庫存策略實現。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量(以噸計)同比增長17.5%。

美國關稅政策的變化及相關不確定性促使部分太陽能組件客戶提前下單，導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北美地區銷售佔比大幅增加，而中國的銷售佔比則有所下降。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海外銷售及中國大陸本土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總銷售額的31.6%(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3.9%)及68.4%(二零二四年上半年：76.1%)。總體而言，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售的區域組成與全球太陽能組件製造產能的分佈高度相關。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太陽能玻璃產品價格仍然面臨下行壓力，主要原因是行業供應量持續增加、競爭加劇以及下游需求增長不明朗。儘管三月及四月的市場反彈有助緩和跌幅，但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價格仍錄得顯著的月度跌幅。就產品類型而言，2.0毫米的太陽能玻璃價格跌幅比3.2毫米太陽能玻璃的更大。在市場佔有率超越3.2毫米太陽能玻璃成為主流產品之後，2.0毫米太陽能玻璃的大幅降價對於分部收益造成了更大的下調壓力。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發電收益主要來自下文所載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

	已核准併網容量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		
安徽	2,037	2,037
湖北	980	980
廣東	750	750
雲南	560	560
廣西	500	500
其他(天津、河南、河北等)	914	914
小計	5,741	5,741
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	80	78
總計	5,821	5,819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		
太陽能發電場總數	61	61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上網電價」)* (人民幣/千瓦時)	0.57	0.57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率乃根據基本上網電價(在考慮尚未納入第一批合規項目清單(定義見下文)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可能電價調整扣減後)和各太陽能發電場的已核准併網容量按比例加權而釐定，僅供參考。部分太陽能發電場的實際售電價格按照市場交易機制而釐定。

鑒於項目投資回報的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對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發及建設採取了更加審慎的態度。來自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收益輕微增加0.7%，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27.9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37.6百萬元。該有限增長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增併網容量極少；(ii)於若干地區的限電增加；及(iii)透過市場化交易機制的電力銷售佔比提高，導致收益波動較大。

與中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類似，本集團的補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在收取政府的發電補貼時有所延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收取的應收電價調整(補貼)為人民幣5,342.5百萬元。應收售電款項通常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清，而應收電價調整(補貼)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結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補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核准電量為2,174兆瓦，其中1,244兆瓦已納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關於公佈第一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合規項目清單的公告》(「第一批合規項目清單」)。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4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41.6百萬元或36.4%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98.5百萬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26.9%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18.3%。下跌主要是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利潤貢獻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毛利率減少10.1個百分點至11.4%(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1.5%)。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同比大幅下降及(ii)就若干閒置生產設施仍需承擔固定成本(包括折舊及維護費用)。該跌幅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若干原材料及能源(尤其是純鹼、硅砂及天然氣)的採購成本降低及(ii)通過淘汰小型低效生產線，同時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及精簡營運所實現的生產效率提升。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毛利貢獻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輕微減少2.4%至人民幣913.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936.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減至63.5%(二零二四年上半年：65.6%)。毛利率收縮主因(i)受限電措施影響，部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貢獻的收益減少；及(ii)折舊開支增加，但部分直接營運成本的節省減緩了影響。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至人民幣200.3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收入及保險賠償收入增加，惟部分被廢料銷售及供應商賠償收入減少所抵銷。

其他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其他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至人民幣66.7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47.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益淨額人民幣8.4百萬元)；(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人民幣13.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30.4百萬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7.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虧損淨額人民幣4.9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增加38.5%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源於太陽能玻璃銷量增加，以及內部倉儲和物流成本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0.4%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0.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4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2.5百萬元或18.7%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4.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57.6百萬元；(ii)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21.3百萬元；及(iii)其他雜項營運開支減少。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4.7%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經評估閒置資產的潛在轉型、遷移或替代用途後，就被視為不再適用於太陽能玻璃生產的生產設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13.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或資本化前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或資本化前的人民幣20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貸款佔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的比重上升，令整體利率下降。然而，銀行債務總額上升抵銷了部分影響。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利息開支人民幣31.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40.1百萬元)已資本化為在建太陽能玻璃、太陽能發電場及多晶硅生產設施的成本。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3.5百萬元)。該等投資貢獻的溢利主要來自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投資，本集團擁有該項目50%的股權。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67.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該減少的主因為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溢利貢獻減少。本集團的整體有效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9.0%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12.2%，主要由於(i)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一家附屬公司因其位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二四年投產而獲得稅務優惠及(ii)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有關的遞延稅務影響。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合資格於開始錄得收益(在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年度起計首三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稅項。

EBITDA及純利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到人民幣2,445.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05.9百萬元減少32.2%。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EBITDA利潤率(根據期內總收益計算)為22.4%，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30.8%。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745.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10.8百萬元減少58.8%。純利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5.5%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6.8%，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利潤率下降及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減值虧損所致，但營運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緩減了部分影響。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總資產增加3.1%至人民幣58,704.2百萬元，股東權益則增加3.1%至人民幣29,949.2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30，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4。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更為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提高財務韌性及緩解市場週期性所帶來的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債券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7.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144.9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庫存減少，部分抵消了利潤下滑及應收賬款周轉期延長帶來的負面影響。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4.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76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資本開支減少，反映本集團產能擴張步伐有所放緩。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4.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931.5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人民幣3,367.9百萬元、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658.5百萬元及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人民幣80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以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8.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本集團的淨負債率有所改善，主要得益於流動性狀況改善及股東權益增長，完全抵消了新增債務融資的影響。

業務展望

在成本不斷下降和技術持續進步的驅動下，太陽能相較於化石燃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均保持著明顯的競爭優勢。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2025年全球太陽光電市場快照》(Snapshot of Global PV Markets 2025)，太陽能發電佔全球用電量的比例首次突破10%，此為一個重大里程碑。然而，太陽能行業仍蘊藏巨大的發展潛力。

除了工業增長和居民用電需求上升等傳統驅動因素外，新的用電趨勢正在快速形成，包括電動汽車快速普及、人工智能與數據中心的能源需求激增，以及直接空氣碳捕集和綠色氫氣生產等創新應用。此外，儲能系統及智能電網技術的改進也有助解決太陽能發電的間歇性問題，實現更可靠的能源網絡整合。

即便取得該等正向發展，太陽能行業仍面臨短期挑戰，尤其是全產業鏈的供需失衡問題。部分環節持續產能過剩已將價格推至低於可持續生產成本，為製造商帶來財務壓力。業界普遍認為，無論是通過市場導向的調整、減產或協調產出限制，產能合理化是重新平衡供需及恢復盈利能力的關鍵解決方案。雖然該等整改措施可能需要時間才能完全發揮效用，但在需求持續增長與供給側約束的共同作用下，太陽能行業的供需平衡有望逐步改善。在技術進步及全球能源轉型大趨勢的支撐下，該行業的長期向好基本面依然強勁。

太陽能玻璃市場的復甦將主要取決於全球光伏裝機趨勢及主要市場的太陽能政策動向。於中國，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由政策驅動的裝機潮過後可能會迎來暫時性放緩，乃由於地方政府仍在敲定實施細節，這或將抑制太陽能玻璃的短期需求。然而，海外市場的裝機活動通常於下半年更為活躍，這可能部分抵銷中國的需求萎縮。

供應方面，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太陽能玻璃行業產能持續增加，因為部分此前閒置的產線(建設已完成但因市況不佳而未有使用)在三月至四月的反彈期間恢復生產。然而，其他設施的冷修抵銷了部分產能擴張。值得注意的是，除海外投資項目外，新的產能擴張項目已幾近絕跡。鑒於新產線建設週期較長(通常為12到18個月)，未來一到兩年的供應增長預計主要來自現有項目，包括已建成或臨近完工的設施，以及正在進行冷修的產線。與前幾年相比，新啟動的產能擴張已顯著收縮，這將有助重新平衡市況。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在行業逐步消化該等動態變化的過程中，價格壓力短期內或將持續存在。

鑒於目前太陽能行業週期調整的規模及不確定性前所未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審慎的業務管理，透過嚴謹的財務風險監控、規範的成本及資本開支控制，以及持續的效率提升措施，以鞏固其領先地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產的太陽能玻璃產能總熔量為每日23,200噸，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暫停運行的兩條總日熔量為1,800噸的生產線。此外，本集團仍保留若干閒置產能可根據市場情況重新啟動。同時，印尼兩條新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正在興建中，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開始商業生產。本集團仍在積極評估在策略性地點的進一步擴張機會，並將根據市場動態調整營運能力。

在太陽能發電場投資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質量為先，根據投資回報潛力對新項目進行嚴格評估。然而，限電風險的增加，市場化售電要求的提高，以及中國可再生能源市場政策的變化，增加了新項目投資回報的不確定性。為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繼續專注於項目儲備發展及籌備工作，預期在此期間新增併網容量將極為有限，甚或為零。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成功完成其首期熊貓債券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為期三年。此項具里程碑意義的交易為本集團开辟了全新的低成本融資渠道，進一步優化了融資結構，並為本集團的以人民幣計值資產提供了自然貨幣對沖。此次成功配售亦彰顯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的信用資質及長期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全球向綠色能源轉型將繼續加速太陽能發電的應用，為光伏行業的長期增長提供支撐。儘管短期內市場充滿挑戰，但董事會對行業前景及集團於未來實現持續健康發展的能力保持堅定信心。透過嚴格執行其三大支柱策略(卓越運營、財務審慎及技術領先)，本公司已做戰略部署，在抵禦當前市場波動之餘，鞏固競爭優勢，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經濟價值。

資本支出及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1,127.8百萬元，主要用於擴張及升級太陽能玻璃產能、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建設多晶硅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18.0百萬元，主要涉及目前在印尼興建中的新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以及若干仍在進行的往年項目的保留款。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0.4百萬元的應收票據被抵押作為在中國獲得信用證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告附註20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資政策及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且其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本集團於綜合層面上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於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分部中，若干附屬公司的收益及營運開支以美元及馬來西亞令吉等外幣計價，因而產生匯率風險。在財務報表換算或匯回盈利、股權投資或貸款時，這些貨幣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言，幾乎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通過利用人民幣借款取代所有港元計值銀行借款，本集團已進一步降低匯率風險，有效消除貨幣錯配問題。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然對沖管理貨幣風險，且避免參與投機性外匯活動。對沖決策乃基於風險等級進行定期審閱及預測匯率變動。本集團並未因貨幣兌換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性問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對沖工具，惟將外幣銀行貸款轉換為以人民幣計值債務的交叉貨幣掉期則除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8,087名全職僱員，其中6,850名於中國內地及1,237名於其他地區。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597.3百萬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普遍具競爭力，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相關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整體業績後向經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向經選定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授出合共17,0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有效期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有關承授人符合授出函所述的歸屬條件，則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底日期歸屬。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產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總日熔量為23,200噸。鑒於下游需求預期變化及最新供需動態，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暫停運營兩條總日熔量為1,800噸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該等生產線的未來規劃仍在審議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至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2港仙(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0.0港仙)，以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新發行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向下約整至小數後二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C.2.1條的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乃本集團主席，而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李先生」)則為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和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李先生已同時擔任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李先生在本集團工作已有十多年，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都賦予李先生，可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順暢及高效執行。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威平衡不會受到影響，因為李先生將僅為輔助本集團主席的兩名副主席中的其中一人。在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監督下，董事會以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的規定交易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梁仲萍女士、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所有相關資料的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